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 2019-008

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29日,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 2019年1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即2018年7月27日至2019年1月29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即2018年7月27日至2019年1月29日),除下列核查对象外,

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时间	变更股数	变更情况
			2018-10-23	300	买入
			2018-10-24	300	买入
			2018-10-24	300	卖出
			2018-10-25	300	卖出
			2018-12-6	300	买入
			2018-12-7	100	卖出
			2018-12-10	200	买入
			2018-12-10	100	卖出
			2018-12-11	200	买入
			2018-12-11	300	卖出
			2018-12-12	200	卖出
			2018-12-14	300	买入
1	张俊	核心骨干员工	2018-12-27	300	买入
			2019-1-9	300	买入
			2019-1-9	600	卖出
			2019-1-10	300	卖出
			2019-1-11	300	买入
			2019-1-14	300	买入
			2019-1-14	300	卖出
			2019-1-15	300	卖出
			2019-1-16	300	买入
			2019-1-24	300	卖出
			2019-1-24	300	买入
			2019-1-25	300	卖出
			2019-1-29	400	买入
			2018-11-15	1,200	买入
2	李潘	核心骨干员工	2018-11-27	200	买入
			2018-12-19	1,400	卖出
	张永福	核心骨干员工	2018-8-8	100	买入
			2018-8-10	100	卖出
0			2018-8-14	100	买入
3			2018-8-15	100	买入
			2018-8-15	100	卖出
			2018-8-16	100	买入

2018-8-17	100	卖出
2018-8-20	100	卖出
2018-8-22	200	买入
2018-8-23	200	卖出
2018-8-24	100	买入
2018-9-6	100	卖出
2018-9-7	100	买入
2018-9-10	400	买入
2018-9-12	100	卖出
2018-9-13	100	卖出
2018-9-14	200	买入
2018-9-14	100	卖出
2018-9-19	300	买入
2018-9-19	200	卖出
2018-9-20	100	买入
2018-9-25	400	卖出
2018-9-25	100	买入
2018-9-27	300	买入
2018-10-19	200	卖出
2018-10-24	200	买入
2018-11-6	200	买入
2018-11-6	200	卖出
2018-11-14	100	买入
2018-11-14	500	卖出
2018-11-15	200	卖出
2018-11-15	200	买入
2018-11-16	200	卖出
2018-11-19	300	买入
2018-11-20	300	买入
2018-11-20	200	卖出
2018-11-21	100	买入
2018-11-22	100	卖出
2018-11-23	300	买入
2018-12-3	400	卖出
2018-12-4	100	卖出
2018-12-4	200	买入
2018-12-5	200	卖出
2018-12-6	300	买入
2018-12-7	100	买入

4	潘繁	核心管理人员	2018-9-10	800	买入
			2018-9-17	200	买入
			2018-9-26	1,000	卖出
			2018-10-11	900	买入
			2018-10-17	900	卖出
			2018-12-25	200	买入
			2019-1-9	200	卖出
5	刘洋	核心管理人员	2018-9-17	100	买入
			2018-9-21	100	买入
			2018-10-11	300	买入
			2018-10-12	200	买入
			2018-11-14	700	卖出

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否涉及内幕交易的核查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

- 1、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 2、经核查,上表所示人员除张俊部分交易行为发生在内幕信息登记期内, 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时点非本次激励计划的筹划期。 根据张俊出具的说明,其买卖行为系基于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二级 市场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 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 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 易的情形。除此之外,张俊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放弃获 授相应的限制性股份额,并愿意配合董事会在确定授予日的董事会会议上做出相 应的调整。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经核查, 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 未发现激励计

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8日